**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第一期工程開工說明會會議紀錄**

一、時間：109年5月11日上午10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基隆市武嶺街-基金一路129巷交叉口

三、主持人：基隆市政府杜簡任秘書國正 紀錄：王漢興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。

七、與會單位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出席單位** | **詢問、****建議事項** | **回覆、****辦理情形** |
| 1 | 立法委員蔡適應服務處 | 施工期間請特別注意工地安全，並加強交通維護。 | 已責成施工單位加強工地安全措施及交通動線管理。 |
| 2 | 林副議長  沛祥 | 為利民眾機車停車需求，籃球場旁停車場建議不劃設停車格。 | 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研議取消劃設停車格。 |
| 3 | 莊議員錦田 | 停車場設置可臨接河川治理線，俾利增加停車空間。 | 本計畫停車場位置臨近大武崙溪，因邊坡落差大，如臨接河川治理線須增設擋土牆，惟因經費不足且涉及水土保持等事宜，停車場位置將依本既定計畫施作。 |
| 4 | 鄭議員愷玲 | (1)籃球場旁空地用途?    (2)建議設置阻隔設施，避  免汽車停放。 | (1)籃球場旁規劃設置人行通道  及機車停車格。  (2)已責成規劃設計單位於空地  旁設置路緣石禁止汽車停放。 |
| 5 | 秦議員鉦 | (1)機車停車位不足，建議  增設。  (2)建議增設洗手枱，俾利  民眾運動後洗手。 | (1)已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研議取  消劃設停車格，俾利民眾自行  調整停車。  (2)安樂區公所刻正規劃於籃球  場周邊設置流動廁所及洗手  設施。 |
| 6 | 陳議員薇仲 | (1)須加強汽、機車停車空  間管理，並於適當地點  設置引導標誌。  (2)各設施地點須特別注意  積水問題。  (3)建議完工後可開放周邊  民眾先行試用。 | (1)將責成管理單位加強停放車  輛管理，並請規劃設計單位研  議設置停車引導標誌。  (2)已責成施工單位於施工時加  強洩水坡度量測。  (3)將協調施工單位於完工後無  安全顧慮情況下，先行開放周  邊民眾試用。 |
| 7 | 張議員淵翔 | (1)建議增設充電設施。  (2)建議增設行人穿越道。 | (1)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研議辦理。  (2)有關行人穿越道一案，轉請交  通管理單位研議辦理。 |
| 8 | 張議員之豪 | 極限運動設施須符合標準規範。 | 本一期工程簡易極限運動設施為適合小朋友使用之滑板、直排輪等簡易極限運動設施，業依基本規範並考量使用之安全性施作；未來二期工程內將規劃設置符合標準規範之極限運動設施。 |
| 9 | 王議員醒之 | (1)請注意兒童遊戲區安全  地墊之材質、顏色挑選。  (2)兒童遊遊戲區與極限設  施區界面如何分隔？  (3)建議增設廁所。  (4)請協調自來水公司，就  整體景觀、綠地環境進  行整理。 | (1)責成規劃設計單位、承包商依  設計規範採購安全地墊。  (2)兒童遊戲與簡易極限運動設  施區已規劃設置欄杆區隔。  (3)安樂區公所業已規劃於周邊  設置流動廁所，刻正辦理採購  作業中。  (4)就周邊綠美化及環境整理將  擇期邀請自來水公司召開協  調會，予以改善。 |
| 10 | 張議員耿輝 | 施工期間請特別注意交通、工地安全及施工品質。 | 已責成監造單位、承包商加強注意，並依設計規範施作。 |
| 11 | 俞議員叁發 | (1)原兒童遊戲場邊坡水坑  ，建議一併進行整治，以  保障民眾安全。  (2)籃球場及兒童遊戲區圍  網請加高。  (3)建議增設廁所。 | (1)原兒童遊戲場邊坡水坑為私  有地，已責成規劃設計單位加  強周邊安全圍籬設置，以保障  民眾安全。  (2)已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研議辦  理。  (3)安樂區公所業已規劃於周邊  設置流動廁所，並辦理採購作  業中。 |
| 12 | 陳議員明建 | 請協調高速公路局於高架橋護欄周邊設置截水設施。 | 將擇期與高速公路局協調研議設置截水設施。 |

八、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就各與會單位人員意見儘速研議辦理。

九、散會：11時40分